

个人信息侵权损害赔偿研究

靳 锦

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 吉林 长春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4日

摘 要

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逐渐认识到个人信息所具有的社会经济价值。在大数据和互联网的飞速发展之下,个人信息极易被他人获取、利用,在未得到个人信息主体的许可下,擅自收集、使用、泄露他人个人信息的情况时有发生,由此引发的垃圾短信、诈骗电话等问题屡见不鲜,对个人信息主体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尽管现行法律在个人信息保护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具体问题的解决上仍存在进一步探讨的空间。文章通过对现行法律进行梳理,在第一部分对个人信息的概念和类型进行分析,阐述损害的认定和构成要件;第二部分指出了个人信息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存在的不足,包括损害认定困难、侵权主体认定困难、因果关系证明困难三个方面;第三部分针对我国个人信息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存在的不足,结合国内外对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的实践和经验,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一是放宽损害的认定标准,二是规范个人信息侵权主体认定,三是细化因果关系证明标准。

关键词

个人信息, 损害赔偿, 因果关系

Research on Liability for Compensation for Tort Damage in Personal Information

Jin Jin

School of Law, Changchu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ngchun Jilin

Received: July 6, 2026; accepted: July 22, 2026; published: August 14, 2026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mes, people have gradually come to recognize the socioeconomic valu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big data and the internet,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extremely easy for others to obtain and exploit. Without the subject's personal information, unauthorized collection, use, and leakage of others' personal information occur frequently.

文章引用: 靳锦. 个人信息侵权损害赔偿研究[J]. 法学, 2026, 14(8): 74-79.
DOI: 10.12677/ojls.2026.148233

Incidents such as receiving spam text messages and scam calls due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leaks are common, posing a significant threat to the personal and property safety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subjects. Although current law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tect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further discussion in solving specific issues. This article reviews current laws and, in the first part, analyzes the concept and type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explaining the determination and elements of damage; The second part points out shortcomings in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infringement damage compensation system, including difficulties in determining damages, identifying the infringing party, and proving causality; The third part, addressing shortcomings in China's personal information infringement damage compensation system and combining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and experiences in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s protection, proposes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First, relax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damage; second, standardize the identific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fringing parties; and third, refine the standards for proving causality.

Keywords

Personal Information, Liability for Damage, Causal Relationship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个人信息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概述

1.1. 个人信息概念

在私法视域内,作为人格要素的个人信息承载着信息主体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并凝练为信息主体对个人信息的自主利益[1]。202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对个人信息的界定做出概括,并列举了主要类型。然而,该条款以“等”字作为结尾,意味着所列举的类型并没有穷尽,仍可能涵盖其他未明确列出的信息类型;2021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增加了“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这一限制性条件。通过与其他法律条款的对比,可以发现个人信息最本质的特征在于其可识别性[2]。这种可识别性体现在,一旦获得相关的个人信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就能迅速构建出该个体的人格画像,从而深入了解其人格特点、生活习惯等私密信息。

1.2. 个人信息的类型

通过对《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立法分析可以发现,我国法律所保护的个人信息外延较大,只要与个体相关的信息都属于法律的保护范围之内。为此,有必要对个人信息进行分类:

第一,根据信息的影响力大小和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个人信息与一般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涉及个人隐私领域,具有私密性,信息收集和使用等一系列行为将会对权利主体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例如个人的生物识别信息、行踪轨迹等。一般个人信息是指除了敏感个人信息之外的其他信息。

第二,根据个人信息能否直接识别特定自然人为标准,可以分为直接个人信息和间接个人信息。直接个人信息是指那些能够单独、直接辨识出特定自然人的信息,如公民的身份证件号码,这类信息在常规情境下具有唯一性,不易出现重复;而间接个人信息则不同,它无法单独直接识别出特定自然人,而是需要结合其他相关信息才能确定具体身份,例如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等其他辅助信息。

1.3. 个人信息侵权中损害的基本范畴

个人信息随着时代发展同商品一般流通于市场使其价值日益激增,泄露信息主体支付密码等相关信息有损失其财产利益的极大风险。《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并未有个人信息侵权损害概念与类型的相关规定,但可以从《民法典》中探索,个人信息权益性质上属于人格权益[3]。损害指民事主体遭受的一种不利后果,包括财产损失与非财产上的伤害。本文认为,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不能以损害有没有发生作为判断损害确定性的唯一依据,而是应该把符合特定条件的风险认定为损害,在实践中,应当有条件地对个人信息损害进行认定,结合个体的具体情况,适当降低个人信息侵权案件的损害确定性标准。

在认定侵权责任时,损害是必不可少的因素。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中可以看出:在认定个人信息侵权的责任上,应以损害的发生为前提。传统侵权法认为,损害的成立要具备三个要件:首先损害与侵权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其次损害具有可补救性;最后损害是已经发生的,不包含未发生的和可能发生的,即损害具有确定性。

2. 个人信息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局限性的

2.1. 损害认定困难

损害填补是侵权法的首要功能。损害是启动侵权法保护功能的“钥匙”,无损害则无赔偿。大多数学者认为,损害后果是引发赔偿的必备条件,受害人只有遭受法律认可的损害,才能要求加害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长期以来,鲜有国家在法律层面对损害的概念进行明确的界定,我国《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现行法律对此也无规定。在损害认定中,德国学者提出的“差额说”占据重要地位。该理论主张通过对比受害人在侵权行为发生前后的利益状态来确定损害,将两者间的差额认定为损害数额[4]。

“差额说”在物质损害与非物质损害赔偿领域均得到学界认可,同时在司法实践中得到广泛适用。损害的构成通常须满足三个要件:侵害合法民事权益、可补救性与确定性。其中,确定性是核心要素,要求损害后果客观真实,或损害在未来必然发生,而不能基于受害人主观臆测或推断[5]。数字时代个人信息侵权导致的损害具有其特殊性,这使得传统侵权法的损害认定规则面临严重挑战。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被侵权人只有因侵权人的侵权行为遭受严重精神损害时,法院才有可能支持其诉求。在现实生活中,个人信息被泄露、滥用后,大多数受害人会出现焦躁不安、精神压力增加、平静的生活被破坏等情形,但往往达不到法院要求的“严重损害”程度,其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也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2.2. 侵权主体认定困难

在信息时代,人们获取信息的途径多种多样,而个人信息在社会流动中可以被众多民事主体所掌握,成为一种社会资源。在简单的个人信息侵权案件中,更容易确定侵权主体。但是如果存在多个信息处理者,如何确定具体的侵权人是一项复杂的问题,经常会出现责任不明的情况。侵权主体认定困难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越来越隐蔽。互联网、智能终端源源不断地出现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而现实世界的主体也逐渐变成了虚拟世界的主体。个人信息侵权行为也慢慢从现实生活扩展到虚拟世界。网络虚拟世界的匿名化、隐蔽性能够很好地隐藏人们的真实身份,为个人信息侵权行为提供了便利。侵权行为发生后,如果没有相关侦查技术部门的介入,普通民众很难通过虚拟的账号找到实际侵权人。

其二,复数信息处理者情形下侵权主体难区分。在大数据时代,由于数据共享可以减少信息集成成本、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因此个人信息往往被多方主体控制,数据共享已成为一种常见的现象。例如,

微信与淘宝、拼多多、各类游戏 APP 共享用户数据信息，用户登录某一应用时，其他平台会自动获得该用户的个人信息。在此情形下，一旦个人信息被泄露，受害者难以判断谁是侵权人，更无法证明损害与侵权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

2.3. 因果关系认定困难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确立了过错推定归责原则，并采取举证责任倒置的方式，但并非是说在个人信息侵权纠纷中，受到侵害的信息主体不需要承担任何举证责任，其也需要进行初步举证。然而，无论是在信息技术、经济实力上，还是在专业水平上，信息主体在证明损害和侵害行为以及两者的因果关系的证明上都面临极大困难。

作为受害人的信息主体在大多数情况下无法追踪到利用技术手段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第三人，无法向这些侵权人追责，其更多地只能转向信息处理者这些更容易确定的主体。然而，信息处理者多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其侵权行为大多并非直接侵害行为，而是一种间接侵权，所体现的因果关系并不明晰，且信息主体又缺少针对性举证的能力，使得很多情况下，信息主体难以获得赔偿。在具体个人信息侵权案件中，有一些侵权主体为政府、科技企业等，相较于个人信息主体，这些主体在信息社会结构中占据显著的主导地位，其信息处理的流程往往涉及多个环节，复杂且专业，还具有隐蔽性。因此，被侵权人在面对这些情况时，因果关系证明面临的困境不仅为被侵权人与信息处理者之间的举证能力差距，还有侵权主体不确定等困境，难度较大，适用传统的标准不利于保障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而现行法律规范对因果关系证明标准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高度盖然性”与“合理盖然性”标准混用。同案适用不同标准最终出现证据不足驳回诉求和凭借关联性推定因果关系成立的不同结果，反映出裁判尺度不统一的问题[6]。

3. 完善个人信息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制建议

3.1. 明确损害认定标准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个人信息必须要遭到损害后才可以寻求救济，但未对损害认定作出明确的规定。因此，在界定何为“损害”时，应该考虑信息的特殊性。就“损害”而言，有不同的分类标准，可分为物质性损害和非物质性损害两种类型。非物质性损害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两类，一类是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此种属于经济损失；另一类是因侵权行为造成的内心焦虑，此种属于精神损害的范畴。如今，随着数字技术日益成熟，这两种损害发生的几率越来越大，人们不得不对“损害”的概念重新思考。

3.1.1. 引入风险性损害

规制风险性损害的最有效途径之一就是在损害发生前将特定的风险考量到侵权规则的调整范围内，大多数情况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将风险转变为现实的主体，且具有更强的风险规避能力，通过侵权责任的认定和承担将最终的损害转移至个人信息处理者一方，能够提前规避风险性损害的发生[7]。因此，本文支持将符合一定条件的风险性损害认定在侵权规则的损害范围内，个人信息受到侵害后，可以向法院主张现实损害和风险损害，现实损害包括财产损害和精神损害，由法官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认定。

3.1.2. 扩张损害概念

损害认定的困难已成为个人信息侵权案件中受害人获得救济的障碍，随着时代发展的需要，传统的“损害”概念已无法满足实际的需要，由于个人信息自身的特殊性，有必要对损害的概念加以革新。革新并不是要抛弃损害的确定性标准，而是对其作更为灵活开放的解释。我国一些学者也认为，应当从宽解释损害的概念，将个人信息泄露后的风险增加以及信息主体的焦虑认定为损害[8]。例如，有的学者认为，损害的确定性不等于损害已发生，实质性的未来风险可以满足损害确定性的要求。由于信息暴露而

带来的风险升高、预防风险的支出和风险引发的焦虑是侵权造成利益差额的体现，可以成立损害[9]。再如，还有学者认为，当个人数据泄露并没有造成第三人电信诈骗侵害个人的财产权或人格权等下游损害时，数据泄露本身引发的受害人精神上的焦虑以及为避免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的现实化而花费的时间，已经支付的费用，属于应予赔偿的损害[10]。

实际上，国际上均有扩大“损害”这一概念的趋势。在英国，侵权诉讼中的原告可以基于盖然性权衡来证明因被告的侵权行为导致损害，这里的盖然性是指“较大可能性”；在比利时，损害存在的可能性要达到这样一种标准：法官不会认为损害不存在，这种可能性一旦得到证实，当事人的诉求一般也可以得到支持；在美国，涉及数据泄露的案件中，联邦最高法院针对未来误用的风险，能否构成损害采取了较为弹性的立场，未来风险如果是“实质性”的、“逼近”的，仍可能构成损害。因此，在大数据背景下，有必要对个人信息侵权的损害概念作扩大、开放性解释，既有利于信息主体主张权利、获得损害赔偿，也有助于督促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职尽责、落实保护义务，从而降低个人信息侵权行为的发生率。

在吴某某诉上海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违规提供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一案中¹，法院认为认可原告个人信息有二次传输的高度可能性，原告身份敏感信息非法流转引发的精神安宁持续性减损，具体表现为对身份盗用风险、财产安全隐患的不安、焦虑，已满足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可以认定为遭受精神损害。

3.2. 规范个人信息侵权主体认定

随着大数据和虚拟网络的普及，人们运用网络信息的隐蔽性增强，导致在个人信息侵权案件中，对侵权主体的认定愈加困难。为了更好地保障个人信息权益、方便诉讼裁判，可以适当放宽对个人信息侵权主体认定的证明要求。

在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个人信息处理者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而在个人信息侵权案件中，个人信息处理者也是特殊的侵权主体，适用特殊的归责原则。个人信息处理者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个人信息，并必须确保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同时，个人信息处理者还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尊重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严禁泄露、篡改或非法提供个人信息。司法实践不仅要关注主体的行为本身，还要分析其行为的后果。如果由于主体的行为导致了个人信息的泄露、滥用等后果，且其行为具有自主性和控制性，则更可能被认定为个人信息处理者[11]。

法律对“个人信息处理者”作出了明确的界定，司法实践需要判断主体是否具有自主决定权，包括是否能够自主决定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和披露等环节，这是认定个人信息处理者身份的核心标准。除此之外，还可以通过主体的业务性质和目的、行为和后果进行判断。在具体案件中，如果能确定具体的侵权人，则由该侵权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存在数个信息处理者，但无法确定谁是具体的侵权人时，为防止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可将有可能实施侵权行为的信息处理者全部认定为侵权责任的承担主体，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若某一信息处理者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自己并未实施侵权行为，那么其应被免除相应的赔偿责任。

3.3. 细化因果关系证明标准

在高度技术化和复杂化的互联网时代背景下，信息主体在举证过程中面临显著困难，这主要体现在举证能力的局限性和证明标准的高要求上。特别是在涉及多个信息处理者时，这种挑战愈发突出。因此，为了更公正、高效地处理相关纠纷，有必要在因果关系的认定上采取更为灵活和变通的方法。

第一，合理运用盖然性标准。在诉讼过程中，当盖然性达到一定的标准时，案件中可能但不必然的

¹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1民终12780号。

事实成立。在具体的案件中,受害人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举证能力不足,因此应在合理范围内适度降低此类案件的证明标准。在具体操作中,只要证明达到了一定的盖然性标准,即可认定案件事实存在。其中“一定的盖然性标准”应当低于“高度”证明标准,即原告只要初步证明损害与侵权行为可能具有条件关系,即可完成证明责任。

第二,被告承担不存在相当性的证明责任。在原告证明了条件关系成立之后,由被告对“相当性”进行举证。以庞某某诉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权纠纷案为例²,法院在审理时充分考量了原告与被告之间在举证能力上的客观差距。在此基础上,法院并未苛求原告必须提供确凿无疑的证据来证明被告泄露了其个人隐私信息,而是采用了更为合理的举证标准,只要原告的举证符合盖然性标准即可。而被告无法提供有效的反证,法院最终认定被告存在泄露原告个人信息的高度可能性,并据此判定被告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综上,由被告承担不存在相当性的证明责任,更有助于个人信息侵权损害赔偿认定中的举证难题。

4. 结论

近年来,因侵犯个人信息引起的民事诉讼案件不断增多,个人信息保护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然而,由于信息主体与信息处理者在资源、能力上存在显著不对等,前者在权益受侵害时往往难以获得充分救济,致使个人信息侵权损害赔偿成为学界研究的重点议题。基于此,本文首先对个人信息侵权损害赔偿面临的困境进行了归类,认为存在损害认定困难、侵权主体认定困难、因果关系证明困难的困境;继而结合司法实践,针对我国个人信息侵权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完善建议,如明确损害的认定标准、规范个人信息侵权主体认定、细化因果关系证明标准等。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正处于稳步发展之中,个人信息侵权的法律保护仍任重道远。当前,我国关于个人信息侵权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在逐步发展和完善之中,笔者以后将会持续关注个人信息侵权损害责任的相关立法,对个人信息侵权责任展开更深层次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王苑. 私法视域下的个人信息权益论[J]. 法治研究, 2022(5): 37-47.
- [2] 段莉琼, 谭静宜. 大规模个人信息侵权中非物质性损害的要件认定及救济导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与郑某、任某等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J]. 法治论坛, 2024(1): 241-250.
- [3] 程啸. 论个人信息权益[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3, 26(1): 6-21.
- [4] 叶雄彪. 个人信息侵权的理论反思与规范构建[J]. 齐鲁学刊, 2023(6): 88-101.
- [5] 钱进. 个人信息侵权的规范构造[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3(5): 186-201.
- [6] 田野, 张耀文. 个人信息侵权因果关系的证明困境及其破解——以相当因果关系理论为进路[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8(1): 58-69.
- [7] 朱晓峰, 夏爽. 论个人信息侵权中的损害[J]. 财经法学, 2022(4): 51-66.
- [8] 解正山. 数据泄露损害问题研究[J]. 清华法学, 2020, 14(4): 140-158.
- [9] 田野. 风险作为损害: 大数据时代侵权“损害”概念的革新[J]. 政治与法律, 2021(10): 25-39.
- [10] 谢鸿飞. 个人信息泄露侵权责任构成中的“损害”——兼论风险社会中损害的观念化[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1, 29(5): 21-37.
- [11] 王叶刚. 个人信息处理者算法自动化决策致害的民事责任——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为中心[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2, 36(6): 47-59.
- [12] 张新宝. 侵权责任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 [13] 程啸. 侵权责任法教程[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²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1民终509号。